附件4

宁波市自行返岗交通补贴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名称 |  |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|  | 是否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| 口是 口 否 |
| 营业执照 地址 |  | 法人代表 或负责人 |  |
| 单位 经办人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补贴标准:返岗出发地为浙江省内(宁波市外)的补贴100元/人、华东地区的补 贴300元/人、华东以外地区的补贴500元/人. |
| 市外省内 人数 |  | 华东地 区人数 |  | 华东以外地 区人数 |  | 申报补 贴金额 |  |
| 市外省内 补贴金额 |  | 华东地区补贴金额 |  | 华东以外地 区补贴金额 |  |
| 序号 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手机号码 | 返岗出发地 | 补贴金额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本单位承诺:填报信息及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,如有不实,愿承担相应责任。企业法人代表或负责人:企业(盖章):20 年 月 日 |
| 审核单位意见 | 经审核:该企业共有\_\_\_ 名员工自行来甬,其中市外省内人数 人,金额\_\_\_\_ 元;华东地区人数\_\_ 人,金额\_\_\_\_\_ 元;华东以 外 地 区 人 数 \_ 人 ,金 额 \_\_ 元 ;补 贴 总 额 \_\_\_\_ 元 .审 核 人 :\_\_\_\_ 复 核 人 :\_\_单位(盖章)20 年 月 日 |

备注: 1.返岗出发地: ①市外省内②华东地区(含山东、江苏、安徽、江西、福建和 上海) ③华东以外地区;2.确保社保卡处于激活状态.3.集中返岗交通补贴 和自行返岗交通补贴不可同时享受。